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洪房字〔2018〕39号

关于印发《全市房管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房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市物业协会：

为开展好房管系统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洪安字〔2018〕12号）相关要求，我局制订了《全市房管系统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全市房管系统 2018 年“安全生产月” 活 动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着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促进房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开展好房管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活动主题，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为主线，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和安全知识等内容，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内容



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份开展，活动主题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具体活动有：

（一）开展集中宣传报道。活动期间，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播发安全生产常识、“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语及宣传动漫，报道安全生产典型事迹，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将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各县区房管部门、局属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品、播放宣传片、举办主题晚会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向全社会倡导“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安全价值观。

（三）开展主题宣讲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宣讲、发表署名文章和电视讲话等活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负责人深入本行业领域对口宣讲；重点企业负责人面向企业职工



交流研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方法；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井冈山安全发展论坛，就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四）开展典型“选树”活动。市物业协会可以在物业服务行业开展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生产优秀班组、优秀班组长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激发安全生产一线职工工作积极性。

（五）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各县区房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机关、社区、家庭、公共场所等基层单元，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活动，层层普及安全知识；树立诚信理念，加强部门间联合激励惩戒，大力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歌曲大赛、摄影作品展、网上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等活动。

（六）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各县区房管部门要强化直管公房、物业等行业领域的预警预报信息，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要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以事故教训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七）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县区房管部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开展政企衔接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要结合自身风险特点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各县区房管部门要以全市安全生产九大整治“清零”行动为切入点，组织力量深入物业服务企业，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严格挂牌督办、严格“四个一律”、严格“五个一批”、严格实施联合惩戒、严格约谈问责，认真查摆贯彻落实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整改，推动“一法一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房管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区房管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帮平为主任，副调研员罗峻为常务副主任，各县区房管部门分管副局长为副主任。

“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物业处），负责房管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日常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活动。办公室主任由物业处处长杨伟担任，副主任由局办公



室副主任魏然和各县区房管部门物业科室负责人担任。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区房管部门和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周密安排，抓好落实，真正让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2、各县、区房管部门要重点做好对直管公房住户的安全知识宣传和排查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局属相关单位要加强办公场所的安全巡查，做好对办公人员的宣传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3、各县、区房管部门“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请分别于5月25日和7月2日前活动方案、活动总结书面上报，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送市房管局物业管理处（联系人：周屹，电话：86719164、86719125 传真），局属相关单位报送局办公室（联系人：魏然，电话：86719124）。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QQ 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备注：以上信息均为必填项。

